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9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俊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0年度執聲字第12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俊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俊毅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是受刑人所犯各罪有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亦得

自行決定是否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如經受刑人請求而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自亦應依前開規定裁定之。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中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至6、8至2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憑，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是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名與罪質、侵害法益種類、各罪犯行時間等量刑因素，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至6、8至20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則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亦不得易科罰金，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潘明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書記官 蘇豐展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05
06

附表：受刑人吳俊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肇事逃逸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8次)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2年
犯 罪 日 期	107年5月4日至107 年5月9日	107年3月12日	107年1月11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109年度偵字第2 0703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107年度偵字第7 101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107年度偵字第1 157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案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 4號	107年度交上訴字 第1179號
	判決日期	110年7月16日	108年1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最高法院
	案 號	同上	108年度台上字第9 48號
	確定日期	110年8月24日	108年3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110年度金訴字 第14號判決應執 行有期徒刑1年8 月 2. 臺灣臺南地方檢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108年度執字第2 892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108年度執字第3 219號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063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編號2 至4）	

01

(續上頁)	察署110年度執字第6379號	
-------	-----------------	--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3次)	有期徒刑1年6月 (共20次)
犯 罪 日 期	107年3月間某日至 107年4月29日	107年4月11日至10 7年4月19日	107年4月初某日至 107年5月7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署107年度偵字第9 250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07年度偵字第1 1594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09年度偵緝字 第168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審訴緝字 第9號	108年度原訴字第3 5號、109年度訴字 第462號
	判決日期	109年5月21日	109年7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09年6月29日	109年8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4633號 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0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編號2至4)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35號、109年度訴字第46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4132號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4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4934號

03

編 號	7	8	9
罪 名	偽造文書	詐欺	詐欺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1年1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共4次)
犯 罪 日 期		107年11月22日	107年4月初某日至107年4月28日	107年4月初某日至107年4月28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5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4304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430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嘉簡字第1067號	109年度訴緝字第202號等	109年度訴緝字第202號等
	判決日期	109年8月18日	109年10月13日	109年10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09年9月23日	109年11月17日	109年11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3764號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緝字第202號等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編號8至18)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226號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共14次)	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共2次)	有期徒刑1年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犯 罪 日 期		107年4月初某日至 107年4月28日	107年4月初某日至 107年4月28日	107年4月初某日至 107年4月28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07年度偵字第1 4304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07年度偵字第1 4304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07年度偵字第1 4304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訴緝字第2 02號等	109年度訴緝字第2 02號等	109年度訴緝字第2 02號等
	判決日期	109年10月13日	109年10月13日	109年10月13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09年11月17日	109年11月17日	109年11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緝字第202號等判決應執行 有期徒刑6年10月（編號8至18）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226號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貳 仟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1年5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貳 仟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共5次）	有期徒刑1年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貳 仟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共2次）
犯 罪 日 期		107年4月初某日至 107年4月28日	107年4月初某日至 107年4月28日	107年4月初某日至 107年4月28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07年度偵字第1 4304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07年度偵字第1 4304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07年度偵字第1 4304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訴緝字第2 02號等	109年度訴緝字第2 02號等	109年度訴緝字第2 02號等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09年10月13日	109年10月13日	109年10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09年11月17日	109年11月17日	109年11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緝字第202號等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編號8至18）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226號		

02

編號		16	17	18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共2次）	有期徒刑2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7年4月初某日至107年4月28日	107年4月初某日至107年4月28日	107年4月初某日至107年4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4304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4304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430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訴緝字第202號等	109年度訴緝字第202號等	109年度訴緝字第202號等
	判決日期	109年10月13日	109年10月13日	109年10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09年11月17日	109年11月17日	109年11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緝字第202號等判決應執行		

(續上頁)

01

	有期徒刑6年10月（編號8至18）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226號
--	---

02

編 號		19	20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7年4月16日至107年4月19日	107年4月間某日至107年4月13日
偵 查（自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34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175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原訴字第21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判決日期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2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0年2月10日	110年2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112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1605號